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包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3.2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披露时间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出现逾期情形	履行程序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330	2018 年 0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	2018 年 03 月 26 日	20,33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3,900	2018 年 09 月 0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2)	2018 年 09 月 07 日	3,9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否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3,000	2018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9)	2018年10月18日	1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8)	2018年12月12日		股权质押	1年	否	否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37,230	—	—	37,230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包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5.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16%，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获悉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合同纠纷一案已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描述：2018 年 9 月 20 日，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在《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横琴三元向长城集团提供 3.5 亿元人民币融资贷款，同时，长城集团向横琴三元提供了长城影视的《担保函》。鉴于横琴三元根据协议约定向长城集团提供 3.5 亿元借款后，双方对核心条款的履行发生争议，横琴三元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长城集团归还实际发生的全部借款本金 3.5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同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及公司对长城集团所涉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此次长城集团向横琴三元提供的长城影视的《担保函》的事项，属于公司为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提供对外担保情形，但未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核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未公告，且公司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追认，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应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鉴于该担保事项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我们认为担保无效。

其他担保事项：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担保）	60,000,000.00	2016年3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	55,500,000.00	2019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1日	否
赵锐勇	40,000,000.00	2019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	116,140,000.00	2018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100,000,000.00	2018年2月7日	2020年2月6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20,000,000.00	2017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40,000,000.00	2018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40,000,000.00	2018年6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9月20日	2020年9月22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	90,000,000.00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6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	20,00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	50,0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80,000,000.00	2019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2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4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40,000,000.00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	5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	25,000,000.00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12 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	25,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	39,000,0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	203,300,000.00	2018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否
赵锐勇	19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陈志美、杨逸沙	20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否

注：①2016 年 10 月，本公司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 10,000 万元的长期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并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3 月偿还了 50.00 万元，2017 年 9 月偿还了 50.00 万元，2018 年偿还了 100.00 万，截至 2018 年末该借款余额 9,800.00 万元。

②2016 年 3 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 6,000.00 万元的长期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长城影视股票 1,236 万股作为质押物，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6 月偿还 600.00 万元，2018 年归还 1,2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该借款余额 4,200.00 万元。

③2016 年 8 月，本公司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 5,550.00 万元的长期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公司已于 2017 年偿还 2,161.76 万元，2018 年偿还 1,387.7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该借款余额 848.16 万元。

④2017 年 7 月，本公司同华美银行签订了 4,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并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浴血红颜》收益权提供质押，并由赵锐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18 年末该借款余额 4,000.00 万元。

⑤2017 年 5 月，本公司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1,614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8 年已经全部归还。

⑥2017 年 2 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并且由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8 年已经全部归还。

⑦2017 年 3 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并且由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8 年已经全部归还。

⑧2017 年 4 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并且由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8 年已经全部归还。

⑨2017 年 6 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并且由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8 年已经全部归还。

⑩2017 年 9 月，本公司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分两笔 5,000.00 万元借入），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已经全部归还。

⑪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度已经全部归还。

⑫2017 年 10 月，本公司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8 年度已经全部归还。

⑬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8 年度已经全部归还。

⑭2018 年 2 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以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制作发行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 14,099.6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关联公司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 万股作为质押物。

⑮2018 年 4 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以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制作发行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 4,530.15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关联公司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 万股作为质押物。。

⑯2018 年 5 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以全资子公司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 7,282.33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关联公

司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 万股作为质押物。

⑰2018 年 7 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以本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 2,633.93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关联公司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 万股作为质押物。

⑱2018 年 9 月，本公司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⑲2018 年 1 月，本公司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 年 7 月该笔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⑳2018 年 7 月，本公司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 年 9 月该笔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㉑2018 年 9 月，本公司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分两笔 1,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㉒2018 年 8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同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6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㉓2018 年 8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同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3,3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赵锐勇、

赵非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8年3月份，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代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偿还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宁波凌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到期尚未支付20,000.00万元股权款。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应偿还长城管理公司债务本金为20,330.00万元，还款宽限期限为2018年4月2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至2021年4月1日，自还款宽限期满3年内不定期偿还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下属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0%股权及派生权益、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派生权益为质押物。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获得的借款，借款本金为19,000.00万元，借款期限原为2017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后变更为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由本公司、赵锐勇担保，以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及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21,492.41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本公司于2018年10月已归还6,000.00万元，2018年末该借款余额为13,000.00万元。

④2015年4月，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陈志明、杨逸沙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武林（保）字0020号、2015武林（保）字0031号、2015武林（保）字0032号），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于2015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期间签订最高限额在2亿元范围内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24030003号）所述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已经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中

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且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9】24030008 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 2018 年《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提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制定的未来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24030003 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已经对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尤其是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印章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来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监督义务，督促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六、关于部分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完成业绩情况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与《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一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订的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标准，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258,700.9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88,712,854.0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8,432,864.53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9,407,842.27 元。鉴于 2018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具备法定分红的基本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诚信勤勉，兢兢业业，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9 年 4 月 26 日